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72,000,000股增至144,000,000股，注册资本由72,000,000元增至144,000,0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0,000元。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